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三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73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邓涵尹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邓涵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2】33 号），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就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邓涵尹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圣股份）发布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公告》），披露你拟采取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2022 年 8 月 30 日，三圣股份发布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，披露你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552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78%，减持金额 3,163,140 元。你本次减持前持有三圣股份股票 22,065,816 股，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 5.11%；本次减持后持有三圣股份股票 21,513,816 股，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 4.98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 5%时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公司股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规定。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邓涵尹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并以此为戒，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也将进一步加

强和股东的沟通联系，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